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均无相互担保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认真履行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重新修订和制定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报告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本确保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暂行办法》，在制度中对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等方面工作均有明确规定，更好的加强了管理和监督，有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证券投资为公司 2017 年 6 月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认购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一）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三）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的决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过去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工作风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已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对中铝财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结论，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截止

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九、关于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铝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薪酬的考核能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

（二）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作为东南铜业的参股股东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东南铜业的融资能力，满足东南铜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收取的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云南铜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二）东南铜业向福建省投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上述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关于关联租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房屋租赁、厂房租赁、车辆租赁、机器设备租赁、土地租赁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及降低成本。

（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开展 2018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已就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三）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主要是对自产矿和库存原料、产品进行保值，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综上，认为公司将商品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生产运营风险。

十六、关于公司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

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二）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冶炼产能提供原料保障。公司借助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的海外融资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收购行为完成后，可减少公司关联交易。

（三）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向山水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属于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双方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开展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存在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